

國立交通大學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林振德、裘性天(請假)、林一平(宋開泰代)、彭德保、林健正(請假)、雷添福、王棟、洪志洋、傅恆霖、宋開泰、陳家富、吳光雄(請假)

列席：劉增豐、戴曉霞、顧淑貞、呂明蓉、魏駿吉、張錦滿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2.校務基金節餘財務規劃情形

3.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4.94 年度資本支出至 3 月底分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人社一館加蓋四樓(現為三層樓之建築物)所需工程款 2 千萬元，擬動支校務基金節餘款，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明：1、為解決人社院長期空間不足之窘境，已獲簽准於加蓋人社一館四樓(詳 P. 2-3)，並經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94.1.28)第 20 次會議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工程款 2 千萬元(詳 P. 4-6)。

2、擬請依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人社一館加蓋四樓所需工程款 2 千萬元，由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

決議：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人社一館加蓋四樓所需工程經費 2 千萬元。

附帶決議：原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校務基金補助興建光電大樓經費 5 千萬元，現因本校積極爭取，該工程案已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7 千 5 百萬元，故原決議校務基金補助經費 5 千萬元酌減 2 千 5 百萬元，修正後補助經費為 2 千 5 百萬元。

案由二：本校全權委託投資案到期存續與否，請討論。(資金運用小組提)

說明：1、全權委託寶來投信公司投資案，委託期間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撥付 2 億 6,000 萬元委託經營投資業務，管理費年率為 0.2%(自 93 年 10 月起受託年投資報酬率未達市場無風險報酬率(以 1.425%為基準)，管理費年率為 0.2%*1%)，另保管銀行保管費年率 0.045%。

2、依委託投資契約第 21 條規定：「…… 乙方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甲方評審為經營績效良好，得同意續約一次，期間以二年為限」。

3、93.09.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暨資金運用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截至目前該公司受託投資績效低於市場無風險報酬率，應限期改善；後續視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達成年投資報酬率 3%，作為檢討本委託關係存續之參考。

94.02.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全權委託投資案到期存續與否，委請資金運用小組研議後，提會討論。

4、94.04.12資金運用小組 9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詳 P. 7-8)：

(1)鑒於本委託案經營績效未達理想(詳 P. 8)，且當前投資環境仍未明朗，建議契約屆滿不予續約。

(2)於不續約情況下，建議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請寶來投信公司於約滿前全數處分，俾結清後併入學校一般資金調度方式辦理。

5、寶來投信公司已於 94.04.14 來函提出續約申請，本案是否依上述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決議所提建議，本委託案契約屆滿不予續約，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請寶來投信公司基於投資專業選擇適當時機於約滿前全數出清，俾結清後併入學校一般資金調度方式辦理。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光復校區電力改善工程經費需 2 千萬元，請編列於 95 年(自籌)校務基金支用，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1、本案為光復校區北區館舍電力管線抽換改善，配合改壓(11.4KV 改為 22.8KV)。

2、本案原有線路等級為 11.4KV，須更新為 22.8KV，以免跳電。

3、本案總工程經費需 20,000 千元，請於 95 年(自籌)校務基金支用。

決議：本案保留，俟明(95)年預算分配時，由總務處納入通盤考量，如確需補助再議。

丁、散會